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林州市龙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林州市龙山街道西街村背街小巷硬化铺油及排水管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林州市龙山街道西街村背街小巷硬化铺油及排水管网项目。

2.工程地点：林州市龙山街道西街村。

3.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4.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附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全套合同及附件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期顺延约定:因发包人场地移交滞后、设计变更、上级财政资金审批延迟、连续降雨、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停工的，承包人应提交工期顺延签证并经发包人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工期不顺延。

工期违约:承包人未按约定总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人员机械停滞的，由发包人据实赔偿承包人人工、机械闲置损失。

三、工程进度款支付

签订施工合同后，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所有项目完工经街道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财政结算评审后付至评审价的 97%，评审结果为最终结算价，剩余 3%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五、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法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一年 ，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陆仟柒佰捌拾柒元整(¥996987.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计价补充规则：工程量清单内列明子目综合单价全程不作调整；现场新增施工内容、设计变更增项，承包人须提前提交书面签证单及综合单价报价，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无发包人书面盖章签证的工程量，结算评审不予计价。双方对评审结果存在争议的，共同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复核，复核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耿建厚

身份证号：410781198809196538

注册证书编号：豫 2411616934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豫建安 B(2023)1308836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签字之日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肆__份，承包人执__贰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7 月 29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7 月 29 日